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璿恩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364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度簡字第282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璿恩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6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與八德二路口，與告訴人雷政忠所駕駛車牌號000-0000號營業計程車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告訴人做出比中指之不雅手勢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與社會地位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04 法官 黃志皓
05 法官 許欣如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陳正